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9月3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3年9月26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 二、 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一) 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356,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35,69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计转增 109,356,950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218,713,900 股。201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 1 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Q<sub>01</sub> 为 19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Q<sub>02</sub> 为 30 万份，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text{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Q_{01} = 192 \times (1+1) = 384 \text{ 万份}$$

$$\text{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 Q_{02} = 30 \times (1+1) = 60 \text{ 万份}$$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

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0$  为 20.42 元/股。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20.42 - 0.1) \div (1 + 1) = 10.16$  元/股。

## （二）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激励对象中的饶二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予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47 人调整为 4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84 万份调整为 374 万份。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由 47 人调整为 46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92 万份调整为 374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 20.42 元调整为 10.16 元，预留期权数量由 30 万份调整为 60 万份。

##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 46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 律师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